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于上海市青浦区绿湖路360弄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龚达夫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龚达夫先生简历

龚达夫先生简历

龚达夫，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江苏籍，本科学历，法律硕士、EMBA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研究室助理审判员、民五庭助理审判员、审监庭审判员、民四庭审判员、审判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合规风控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